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77：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议程项目 79：《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
现况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
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2979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7：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A/69/516 和 Add.1; A/C.6/69/L.7)

1. **Mangisi 先生**(汤加)代表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 12 个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他指出，事实证明自愿捐款不足以为协助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充足资金；因此，需要依照行预咨委会的结论为这些活动提供更可靠供资。

2. 在讨论国际一级法治问题时，各国重申必须借助国际法和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即国际和平、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权，建立和维持国际社会内部的合作。这些事项直接关系到可持续发展目标、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寻求建立多利益攸关方和伙伴关系的各种方法，所有这些都对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并支持日益扩大的国际条约网络、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及国际法培训和教育，对国际社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还促进了人权和可持续发展，并牢固植根于该方案创立之初设定的目标。

3. 国际社会一再确认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这些国家地理位置偏远，经济规模有限，资源基础狭窄，易受气候变化影响并且对自然灾害造成的严重破坏很敏感，这些都对它们的可持续发展造成障碍。尽管存在这些挑战，国际法区域课程、国际研究金、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和各种出版物仍给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带来可观益处。这些国家认为协助方案是培训国际法领域的国际律师特别是政府官员的核心工具。

4.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赞赏为应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对国际法培训和研究材料日益增长的需求而做出的加强、振兴和扩大该方案的努力，但对协助方案持续缺乏足够资金的情况表示关切，这种状况妨碍了 2013 年和 2014 年一系列活动的实施，包括亚洲-太平洋区域国际法区域课程的举办。

5. 该方案岌岌可危。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欢迎行预咨委会的建议，敦促会员国及时采取措施，将该方案纳入其机构的经常预算。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支持行预咨委会关于请大会重新审议协助方案特别是 2015 年区域课程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供资事项的建议。

6. 国际法知识的传播、研究和教学对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在法治基础之上建立世界体系的努力至关重要。基于协助方案采取的行动应着眼于缓解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固有的经济、财政和社会难题。

7. **Thiratayakinant 先生**(泰国)说，协助方案是联合国传播国际法知识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会员国之间合作的一项核心活动。该方案通过促进深入理解国际法，在最基本层面促进法治。泰国代表团感谢各国、国际机构和国际组织以及个人为方案活动提供的支持。

8. 编纂司已作出相当大努力，让世界各地的学生和从业人员可以通过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在线查阅出版物和研究资料。发展中国家的律师依靠这种经济合算的渠道获取联合国宝贵的历史档案以及收藏的讲座，如果图书馆因缺乏资金而不得不停办，会令人遗憾。

9. 为发展中国家合格候选人提供的研究金方案加上法律事务厅组织的考察访问、区域课程和研讨会，使世界各地一代又一代法律从业人员能在国际法领域增进知识并发展专业技能。

10. 国际法区域课程为发展中国家的律师提供机会，让他们接受著名学者和业内人士提供的高质量培训，也为来自不同法律背景的参与者提供机会，分享他们对当代国际法问题的经验和意见，交流看法并建立宝贵的联系和人际网络。泰国主办了 2012 年亚洲-太平洋国际法区域课程，令其深感遗憾的是，尽管泰国和编纂司各自提供了资金并进行了筹备，2013 年和 2014 年的区域课程还是由于缺乏资金被取消。

11. 泰国代表团对协助方案不由经常预算供资表示关切。会员国都赞扬该方案，但却不能商定将联合国预算中一个很小的部分分配给该方案，真令人惊讶。希望如行预咨委会建议的那样，在本届会议上讨论和解决这个问题。
12. 泰国重申愿意依照大会第 68/110 号决议主办 2015 年亚洲-太平洋区域课程，前提是除了泰国政府作为主办国承担费用之外，联合国能提供充足资金。
13. 项新先生(中国)说，协助方案自成立以来发挥了重要和积极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促进了国际法的教学、研究和应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国际法领域的的能力。联合国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国际法区域课程让许多外交人员和青年学者获益，视听图书馆的内容不断更新，为国际法从业人员提供了丰富资源。
14. 令中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国际法区域课程因缺乏资源不得不数次取消，而视听图书馆则可能停办。依靠自愿捐款举办区域课程并继续开办视听图书馆是不可持续的，应尽快将它们列入经常预算。
15. 中国高度重视国际法教学和研究，积极支持协助方案。近年来，中国每年给该方案捐款 3 万美元，用于支持亚洲和非洲的国际法区域课程以及视听图书馆。若干中国学者已经为视听图书馆提供了教学资料。中国愿与国际社会一道继续支持该方案得到成功和可持续实施。
16. Rodríguez Pineda 女士(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受益于协助方案的许多活动。人们通常认为该方案以培训为重点，但从政治角度看该方案也非常有益。危地马拉代表团强调该方案在加强法治方面的重要性，法治的巩固不能单靠简单掌握国际法知识，还要求各国尊重国际法并在国家政策及与其他国家关系中运用国际法。法的传播能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国际文书，因此是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
17. 危地马拉代表团欢迎协助方案 2014 年开展的活动，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5 年计划开展的活动。该方案的所有内容都应当继续下去。
18. 考虑到该方案资源有限，危地马拉代表团欣见现代技术的使用日益增多，在降低费用的同时增强了服务的传播，增加了受众。报告指出，会考虑到与获取现代技术有关的挑战。年复一年，危地马拉代表团对融汇法律与技术的视听图书馆所提供的丰富资料感到惊讶。
19. 该代表团欢迎行预咨委会关于区域课程的建议。鉴于财政问题和自愿捐款减少，应继续探索通过各种方式提高效率，以确保方案的可持续性及其服务的可预见性。应考虑每年轮换提供课程或每两年举办一次。还有必要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联盟，正如与非洲联盟那样。
20. Lennox-Marwick 女士(新西兰)说，该方案对联合国努力促进国际法和加强法治至关重要。就其本身而言，它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区域课程为年轻律师提供了宝贵机会，不仅让他们获得高质量培训，而且是与来自本区域的其他律师一同接受培训。新西兰的一些学者和从业人员也参加了这些课程。新西兰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东道国有意愿，但还是未能举办 2014 年亚洲-太平洋区域课程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
21. 该方案的总体财政状况仍然令人深感关切。事实证明自愿捐款并不适足，鉴于各方都认同方案的重要性，希望能找到解决供资危机的办法。会员国应考虑向该方案提供自愿捐款，直到找到更加可靠的供资。新西兰一贯为该方案捐款，并在 2014 年追加了给区域课程和视听图书馆的自愿捐款。
22. Al-Khater 先生(卡塔尔)说，协助方案为加强认识国际法的重要性奠定了基础。国际社会面临的当前局势表明越来越需要该方案，因为该方案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各国在遵循国际法的承诺基础上发展友好、尊重和合作的相互关系。

23. 考虑到国际法的重要性已经载入卡塔尔政策，该国政府一直热衷于让其外交人员和法律专家参加该方案的培训班。卡塔尔为方案提供了财政援助以帮助其克服财政限制，从而使法律专业人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专业人员能够参加该方案。卡塔尔代表团同样关注 2014 年亚洲-太平洋区域课程由于预算限制被取消一事，并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连续多年被取消感到不安。卡塔尔代表团促请国际机构和捐助国为该方案提供支助，使其能够开展培训活动。卡塔尔将继续向该方案提供援助，以提高对国际法的认识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24. **Le Fraper du Hellen 女士**(法国)说，法国代表团赞同危地马拉代表团强调该方案的政治重要性，该方案自成立以来为加强法治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大会通过了许多决议呼吁打击激进主义和极端主义，此时让该方案得到充足资金至关重要。该方案的工作是联合国的核心活动之一，是正当事业。

25. **Waweru 先生**(肯尼亚)虽然赞赏会员国努力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但也表示自愿供资不仅不可靠、不令人满意且无法预测，而且还带来不稳定性，一些区域课程在最后一刻被取消以及视听图书馆前途未卜显示了这一点。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迫切需要更可靠和事先确定的供资方式。肯尼亚代表团也参与呼吁解决资金危机，正如行预咨委会建议的那样，只有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才有可能解决问题。

26. **Waweru 先生**曾亲身参加 2014 年 4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的非洲区域课程，课程的参与者得以与法律学者和业内人士就该区域广泛的重要问题进行交流，其中许多是第六委员会一直在处理的问题。这些事项表明需要解决资金危机，为今后的课程提供可靠的经常资源。

27. **Charles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作为行预咨委会成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仍然坚定地致力于支持协助方案的活动，并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协助编纂司履行其任务。更好地理解 and 认同国际法是

促成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家间合作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推进法治的根本，因此该国代表团重申其全力支持协助方案提供国际法领域培训的各种活动。

2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赞赏编纂司努力在对发展而言至关重要的若干国际法领域提供综合培训，从而提高律师和外交人员的技术能力。该国代表团赞扬编纂司组织研讨会以及对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和常设仲裁法院的考察访问，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律师熟悉这些机构的工作。

29. 该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资金不足和自愿捐款减少，亚洲-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国际法区域课程已被取消，桌面出版无法维系且视听图书馆可能会停办。现行制度削弱了方案的效益，而该方案的设计意图从来就不是以自愿捐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该国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由经常预算给方案供资，这对确保统一和普遍实施法治至关重要。

30. 为此，该国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即作为紧急事项重新考虑协助方案 2014-2015 两年期的供资问题，特别是 2015 年区域课程和视听图书馆的供资问题。该国代表团还赞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即要求秘书长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增加资源用于在目标区域举办区域课程并继续进一步发展视听图书馆，因为该图书馆在许多方面是某些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律师唯一可以进入的图书馆。

31. 此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支持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从 2016-2017 两年期开始，在自愿捐款不足以至少提供一年的研究金时，在经常预算中为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编列必要的经费。这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的可持续发展特别重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许多碳氢化合物资源来自海洋区域，因此更好地了解海洋法对于参与海洋边界和渔业协定谈判的专家至关重要。

32. **Hitti 先生**(黎巴嫩)说，国际法的传播和教学对应着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联合国宪章》和法治，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因此，供资问

题威胁到协助方案的未来令人遗憾。鉴于区域课程的参与需求增加且视听图书馆的使用日趋增多，亚洲-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课程被取消且视听图书馆前途未卜，无法令人接受。

33. 考虑到自愿捐款不足，需要更可靠的制度为该方案供资，例如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还应考虑采取其他替代办法，以确保继续执行该方案之下同等重要的各项活动。

34. **Gorostegui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高度重视该方案。国际法是法治的一个重要方面，智利在本国推进国际法并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遵循国际法。因此，智利代表团感到遗憾，由于会员国财政捐款不足带来的行政和财务困难近来对方案产生了影响，特别是原定于 5 月在乌拉圭举办的区域课程被暂停。为使方案得以尽快恢复，智利最近提供了 10 000 美元捐款。

35. 作为行预咨委会成员，智利一直努力推动将方案的所有活动，包括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纳入联合国经常预算。智利欢迎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反映了各国对方案的承诺；不过，尽管自愿捐款可以发挥作用，但不能再像以前那样依赖自愿捐款。

36. 智利代表团希望在 2015 年庆祝方案创设五十周年的时候，该方案能够得到振兴和加强，体现出其作为联合国促进国际法活动的基石的特性，特别是通过侧重为发展中国家各部委的专业人员、司法人员和法律学校及学术界提供培训课程来发挥作用。这有赖于各方的决心、努力和承诺。

37. **Madureira 先生**(葡萄牙)说，几年来的情况已清楚表明，自愿捐款不是为方案活动提供资金的可持续办法，但这一局面一直未得到显著改变。结果，区域课程被取消，方案很有可能因缺乏资金而停办。

38. 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为及时将方案供资纳入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编制铺平了道路；这样，通过今后预算增拨资金，方案的主要活动可以持续开

展下去。行预咨委会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本身是一项突破，将促进可持续供资进程。葡萄牙代表团将继续支持方案履行国际法教学和宣传的重要使命。

39. **Koroma 先生**(塞拉利昂)参加了 2011 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课程；他说，鉴于目前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挑战，协助方案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实践证明，该方案能有效增强对国际法的了解和认识，这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一个途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对国际法培训和研究材料的需求越来越大，这证明了方案的效力。

40. 区域课程和研究金方案为来自不同国家背景、持不同观点的专家讨论重要国际法问题提供了一个论坛。它们还为更好地理解其他国家的关切和看法创造了机会。视听图书馆对世界各地的国际法研究、教学和传播作出了重要贡献。它为学生、学者、外交官、国际公务员、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提供宝贵和丰富的法律材料和参考资料。

41. 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持续存在财政困难，某些方案活动无法实施，比如亚洲-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际法课程。塞拉利昂代表团感到不安的是，对视听图书馆的自愿捐款也显著下降，致使其在 2015 年可能无法继续运行。塞拉利昂代表团对多年来为该方案提供自愿捐款的国家表示感谢，并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很显然，当前的全球金融挑战给许多国家带来了限制，不能再依赖自愿捐款作为可持续的资金来源。塞拉利昂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即方案活动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还应努力鼓励私营部门提供支持。

42. 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行预咨委会、编纂司与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更紧密合作，推进实现协助方案的上述共同目标，因为它鼓励教授、研究、出版和传播国际法尤其是非洲联盟的法律文献。

43. **Albogam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联合国的成立是基于这样的信念，即国际法应指导国家间关系，国际

体系必须建立在法治基础上。因此，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支持协助方案。虽然该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培训律师，但来自阿拉伯湾国家的律师在方案参与者中只占一小部分。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这些国家的人员能参与区域课程并有机会访问视听图书馆，使他们能够在创新使用法律工具方面获得适当法律培训和指导。

44.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欢迎努力传播和编纂国际法，并表示感谢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 2014 年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提供资金。不过，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对以下问题深感关切：没有通过经常预算提供资金；原定在泰国举办的亚洲-太平洋区域国际法课程被取消；虽然东道国乌拉圭愿意承担 25% 的费用，2014 年仍未能举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视听图书馆有可能停止运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呼吁 2014 年和 2015 年由经常预算为区域课程、视听图书馆、教学材料和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提供充足资金。必须采取步骤落实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并应审查其他所有必要措施。

议程项目 79：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A/69/184 和 Add.1)

45. Joyini 先生(南非)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表示关切尽管存在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习惯法，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仍不断发生。冲突环境持续变化，出现了新形式的武装暴力，也越来越难以区分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由此产生的问题是，面对这种情况，如何继续运用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适当法律框架。国际人道主义法必须与时俱进，以应对武装冲突的形式变化。

46. 向前推进的关键在于各国在国内法中通过、批准和编纂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确保其得到执行。各国政府对在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期间保护本国国民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法院承担明确义务，应审判被指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内法的人。但是，法律本身并不能提供保护，只有有效执行法律才

能提供保护，联合国在这方面应该发挥重要作用。在和平时期，联合国应该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书。

47. 联合国还应监测武装冲突中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起诉的情况。应重点采取预防性的传播和教育办法，而不是在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发生后采取被动反应办法。

48. 鉴于武装冲突破坏了非洲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而且全世界一半的流离失所者是在非洲，非洲集团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促进和监测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协助国家当局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更新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的数据库，并举办区域会议和研讨会。

49. 非洲集团也欢迎红十字委员会倡议在实践中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该倡议侧重两个优先领域：一是保护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被剥夺自由的人，二是建立关于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情况的国际监测机制。一些非洲国家也参加了一系列筹备会议和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机制问题的三次缔约国会议。非洲集团期待 2015 年举行第四次缔约国会议，之后将向 2015 年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提交报告。

50. Marhic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候选国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言，他说国际人道主义法仍然太经常被忽视。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保护人的尊严仍然是一个重大挑战。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必须是一个共同目标。由于日内瓦四公约得到各国普遍接受并且附加议定书中的许多规定也作为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确认，在所有武装冲突局势中，必须遵守最起码的人道标准，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所规定的标准。

51. 他还强调指出，应履行尊重和保护伤员和病人以及保健人员、设施和医疗车辆的义务，同时应采取一

切合理措施，按照 2011 年 11 月第三十一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所强调的那样，根据适用的法律框架，确保在发生武装冲突或其他紧急情况时，伤员和病人能安全和迅速地获得医疗保健服务。

52. 问责对于确保法规得到遵守至关重要。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应按照国家人道主义法，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国家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承担首要责任，应对据称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进行起诉，改善司法协助可为各国带来益处。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作用，它可对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形成补充，推动在全球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欧洲联盟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并为希望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提供协助。每年，欧洲联盟都采取措施，维护《规约》的完整性并促进各国普遍加入《规约》。欧洲联盟还提请注意国际刑事法院在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些法院对涉嫌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进行调查和起诉。

53. 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仍然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一个优先事项。欧洲联盟人权与民主战略框架和行动计划载有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举措。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一直履行在 2011 年 11 月第三十一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宣布的承诺，并致力于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传播和培训。2014 年欧洲联盟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特派团和行动的人权与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和协调人年度会议特别着重讨论保护平民问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保护平民政策的意义。

54. 欧洲联盟在推动批准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过程中开展了外联活动。根据欧洲联盟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欧洲联盟成员国还承诺致力于进一步加入主要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并支持各国努力通过与其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有关的国家立法。

55. 欧洲联盟欢迎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取得进展，联合国会员国为秘书长报告提供的资料体现了

这些进展；它敦促尚未加入附加议定书的会员国加入，并考虑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接受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管辖。欧洲联盟高兴地看到，53 个国家已批准《武器贸易条约》，从而使条约能够在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56. 欧洲联盟赞扬红十字委员会和瑞士协调开展工作，就第三十一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关于加强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法律保护的决议 1 采取后续行动，探讨和确定以何种方式方法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增进国家间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等其他有关行为体就这些问题展开对话。更经常的对话对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至关重要。欧洲联盟将继续密切参与这一进程。

57. 欧洲联盟还赞赏红十字委员会持续开展多方面努力，促进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欢迎许多国家及其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努力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鼓励更广泛地思考这方面的挑战。

58. 2013 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向红十字委员会提供了数额最大的财政捐助，包括支持为受冲突影响的主要国家，即伊拉克、哥伦比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军事和安全部队及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和传播。欧洲联盟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促进在法治基础上建立国际秩序，其中任何国家和任何人都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任何人都不会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中。

59. Nilsson 女士(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她说，当今世界局势清楚表明，必须改进对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保护。法律框架已经存在，但不尊重商定规则和原则的问题仍然是一个挑战，必须加以解决。北欧国家欢迎目前正在讨论如何改善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境况，赞扬瑞士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就如何加强和确保合规机制的效力提出倡议。

60. 北欧国家强调由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发起的危境中的保健项目非常重要，该项目旨在改善在武装冲

突期间向伤员和病人提供实地保健服务的人员的状况。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第2175(2014)号决议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发展。

61. 《武器贸易条约》将大大促进打击不负责任和无控制的常规武器国际贸易。它为各国设立了一个义务，要求它们对受管制的武器贸易实行并保持控制，并通过明确援引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加强全面尊重和遵守这些重要准则。只有多数国家加入并有效执行《条约》的各项条款，才能实现《条约》的积极效力。所有五个北欧国家都已批准或核准《武器贸易条约》，它们鼓励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也尽快批准或核准条约。

62. 必须继续努力防止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必须对涉嫌犯有战争罪、灭绝种族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人追究责任。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和责任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必须首先在国内一级找到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的办法。此外，作为终审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对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终止对暴行罪的有罪不罚现象非常重要。

63. 北欧国家强调红十字委员会的作用，赞赏其开展重要工作和努力，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提供关于这一主题的培训。北欧国家欢迎红十字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对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被剥夺自由者的法律保护的倡议。

64. 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定于2015年举行，这将为各国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提供机会，确定并拟议行动，以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向武装冲突中的所有人提供保护方面依然切合实际和具有现实意义。北欧国家呼吁所有国家以建设性方式参与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进程，以使本届会议能产生强有力的成果。

65.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尊重和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仍需作出共同努力，促进和改善遵守日内瓦四

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情况，而且必须将其作为一个优先事项。

66. Guillén-Grill 女士(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她说，进一步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对改善武装冲突受害者境况不可或缺。拉加共同体感谢一些会员国为秘书长报告(A/69/184 和 Add.1)提交了资料，并开展活动，以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拉加共同体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在国家一级的遵守情况。

67. 当今世界在努力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方面存在更多挑战，因为他们仍然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要受害者。按照《日内瓦四公约》第1条，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在所有情况下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此方面，第六委员会的工作能够做出贡献。

68. 当代武装冲突构成的挑战不是规范问题，而是加强执行《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问题。一个关键的挑战是确保战斗人员在有需要的人必须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下遵守这些文书。因此，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保证此类援助，这项义务已扩展到医疗服务和运输、粮食及其它用品及一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此外，根据第一议定书，武装攻击必须严格限于军事目标，禁止针对平民的报复行为。

69.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缔约国应与红十字委员会进行对话，以查明现有机制的适用性并提高其效力，如有必要，制订新的方法以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许多国家、包括一些拉加共同体成员设立了国家委员会，负责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传播和发展向国家当局提供咨询意见。这些机构在公务员和武装部队成员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应考虑设立此类委员会。

70. 国家委员会应负责培训公职人员，后者的职责需要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这需要将国际人

道主义法作为一门学科纳入法学院课程，并纳入法官及国防部和外交部官员培训课程。首先，必须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武装部队、包括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培训课程。

71. 拉加共同体强调，必须依照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报(ST/SGB/1999/13)，对联合国部队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和规则。拉加共同体承认红十字委员会的作用，并强调该委员会采取的许多举措，特别是旨在执行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议 2 的举措。拉加共同体还称赞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各国家分会开展工作，与各自国家人道主义领域主管部门进行协作，并与其政府合作，协助促进、传播和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拉加共同体鼓励红十字委员会继续与会员国进行富有成效的互动。

72. 拉加共同体敦促会员国考虑接受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管辖。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了国家和个人的义务，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行为均可能引起国家的国际责任、国际刑事责任或两者兼有。

73.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在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是一个突破。充分和有效执行《罗马规约》对于实现其普遍性至关重要。拉加共同体呼吁《罗马规约》缔约国批准在坎帕拉举行的审查会议上制定的修正案。

74. 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2012 年 9 月 24 日)宣言重申，各国和武装冲突有关各方均有义务在所有情况下遵守并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拉加共同体重申愿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将明确禁止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各国必须有足够的法律工具惩处犯下战争罪的人。

75. 尽管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制度显著发展，但令人遗憾的是，在保护平民方面，实地局势仍然严峻。实现保护平民的第一步是通过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制

度，确保其获得普遍接受。拉加共同体呼吁尚未加入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早加入。

76. Leonidch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极其重视执行《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为使议定书具有普遍性，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呼吁所有尚未同意接受其中所载原则和规范约束的国家尽快考虑这种可能性。在这方面，秘书长的报告(A/69/184 和 Add.1)受到真正关注，其中载有会员国提交的资料，说明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经验，以及采取措施传播国际法这一重要领域的情况。

77. 俄罗斯联邦高度赞赏红十字委员会发挥作用，向武装冲突受害者提供保护，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增进认识。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提到，关于武装冲突，有可能利用依照第一议定书第 90 条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

78.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的义务首先在于各国。就其本身而言，俄罗斯联邦继续尽全力执行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并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知识。

79. Dieguez La O 女士(古巴)说，平民日益成为冲突中武装部队的受害者，甚至是虐待目标。目前，主要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持续不断的帝国主义侵略和干涉第三世界国家内政、掠夺其财富、为获得经济和政治利益煽动区域冲突、有系统地破坏这些国家的基础设施以及滥杀无辜平民。

80. 古巴重申坚定致力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任何理由都不能为违反国际法规范开脱，古巴反对某些国家试图重新解释这些规范，以避免其无条件执行。道德原则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基础，与使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实现世界持久和平及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跨国犯罪和其他人类祸害的原则相同，绝不能成为某些国家违反这些法律规定的借口。

81. 政治操纵及在保护平民和保护责任等专题上使用双重标准破坏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社会必须追究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的责任，也必须追究

在其他主权国家挑起国内冲突以实施其议程的国家的责任。

82. 古巴极其重视其作为《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地位，并重申其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立场。古巴立法包括所有必要保障，以确保严格遵守这些规范，尤其是与保护平民有关的规范。

83. 古巴在传播和教授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积累了经验。古巴在红十字委员会赞助下设立了国际人权研究中心，该中心为在古巴武装部队传播和教授国际人道主义法作出了重大贡献。古巴还协助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传播和教授国际人道主义法。古巴将继续努力实现普遍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并配合红十字委员会及其各种协会进行遵守方面的教学。

84. Carnal 女士(瑞士)提请注意根据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议 1 采取的联合举措，呼吁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动体找出办法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 2014 年 6 月举行的各国关于这一主题的第三次会议上，各国表示广泛支持建立一个机构论坛作为框架，就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并审议关于国内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情况的报告。

85. 2015 年春将举行最后一次协商会议，随后红十字委员会和瑞士将提交结论报告，其中载有协商中提出的选择办法和建议。定于 2015 年底举行的第三十二次国际会议将决定如何予以推进。瑞士鼓励所有国家积极参加今后几个月的磋商。

86. 10 月 28 日，瑞士和红十字委员会将在外交部法律顾问会议的框架内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今后成立的国家论坛如何能够促进更好地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第二项举措是 2008 年通过的“蒙特勒文件”，内容涉及武装冲突中相关的国际法律义务和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行动有关的国家良好做法，目前已获得 50 个国家和 3 个国际组织的支持。2013 年 12 月，瑞士、红十字委员会和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

举办了“蒙特勒+5”会议，这是一次在监管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方面交流经验的机会。

87. 支持“蒙特勒文件”的国家和国际组织表示希望设立“蒙特勒文件”参加者论坛，使他们能够定期对话，商讨对国家执行的各项挑战。该论坛第一次会议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举行。瑞士代表团鼓励尚未表示支持“蒙特勒文件”的国家予以支持，以使他们能够积极参加该论坛，就落实“蒙特勒文件”的良好做法交流经验。

88. 瑞士还鼓励尚未批准第一、第二和第三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快批准，并敦促尚未承认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权限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根据第一议定书第 90 条宣布承认，从而能够极大推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

89. Elhamamy 先生(埃及)重申，必须普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包括附加议定书，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予以批准。埃及特别重视第一附加议定书，因为该议定书为平民与占领国之间关系建立了基础。在这方面，埃及谴责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开展军事行动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破坏联合国设施。国际社会应确保不再发生此类严重违法行为，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90. 埃及支持巴勒斯坦国要求《日内瓦四公约》保存国瑞士按照共同第 1 条，尽快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大会，以审查各项措施，确保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遵守和执行该公约，并保护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

91. 埃及代表团赞扬红十字委员会发挥作用，促进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努力促进理解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然而，会员国在促进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作用仍然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会员国应进一步提高认识，加紧努力进行培训，以促进更广泛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各项附加议定书。

92. Babio 女士(阿根廷)说,传播知识对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至关重要。在阿根廷,一些法学院教学大纲中纳入了国际人道主义法。阿根廷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为武装部队、特别是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阿根廷部分的军事人员举办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及关于这一主题的研讨会。

93. 1994 年成立的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在国内一级监测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情况,促进传播其规范并培训公职人员和武装部队人员。该委员会编写了关于武装冲突的手册,其中汇编了有关阿根廷武装部队行为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此外,该委员会还监测阿根廷履行在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所作承诺的情况,并且一直负责批准 2010 年在坎帕拉通过的《罗马规约》修正案的内部程序。

94. 阿根廷目前是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一贯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参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作为 2013 年 8 月安全理事会主席,阿根廷举行了关于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鉴于秘书长的报告(S/2013/689)重申平民仍是冲突的主要受害者且保护工作没有改进,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努力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并将继续将保护平民纳入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阿根廷代表团着重指出,维持和平行动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在这方面提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报(ST/SGB/1999/13)。

95. 大会必须继续推动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人权法和难民法。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不能调查涉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除非有关各方接受其管辖权,阿根廷代表团呼吁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采取这一步骤。阿根廷代表团还提请注意人权理事会成立的各特设实况调查委员会。

96. 大会应继续加强问责制的重要性,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判例加强了打击犯下令人发指罪行而不受惩罚现象的努力;同样,国际刑事法院是朝着确保追究违反《罗马规约》所载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规范行为的责任迈出的重大步骤。

97. 任何袭击平民及其他受保护人员、招募儿童兵及阻碍人道主义救助的行为均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阿根廷代表团呼吁充分遵守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各公约、《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人权法和难民法。

98. 阿根廷坚决致力于在国家一级充分执行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培训公职人员和武装部队成员,以确保充分遵守这一法律。普遍接受议定书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阿根廷呼吁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加入。

99. Horna 先生(秘鲁)说,秘鲁已经就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许多国家措施,以遵守秘鲁在批准有关文书之后承担的国际义务。司法部是人权领域主管机构,通过其各办公室和培训有关人员,促进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100. 秘鲁研究和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是行政部门的协商机构,负责指导通过和执行国家措施,以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限制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的不利后果,保护未曾或不再参加敌对行动的人,以及限制武装冲突使用的手段和方法。在红十字委员会协助下,该委员会在推动秘鲁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101. 秘鲁加入了大多数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秘鲁最近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秘鲁严格遵守该理事会确定的程序,包括普遍定期审议。

102. 在国内一级,秘鲁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妇女和弱势群体的举措,如为儿童和青少年采取行动国家计划等,旨在确保儿童和青少年不参加内部冲突;依照补充性原则制定实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规范;开展教育运动,提高对杀伤人员地雷危险的认识。

103. 秘鲁在军民教育系统各级就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实行强制性有系统的传播和培训。通过为公务员、武装部队成员和国家警察及民间社会代表开办课程，在国家一级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

104. 他提请注意，红十字委员会提供支持，在国家 and 地方教育当局的协助下，在许多城市实施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传播和培训举措。因此，秘鲁履行了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国际义务，同时努力确保国家和地方当局遵守有关规定，在所有相关领域实行能力建设措施。

105. Carayanides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坚定地致力于推进国际人道主义法。武装冲突各方有责任切实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澳大利亚欢迎在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所有尚未加入所有三项《议定书》的国家尽快加入。

106. 《议定书》所载的许多关键规则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对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均具有约束力，例如《第二号议定书》第十三条关于保护平民的规则以及《第一号议定书》第十五条关于保护文职医务人员的规则。尽管《附加议定书》广泛获得接受，但对战争规则的遵守程度却日渐削弱。在澳大利亚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过去两年期间，安理会一再面临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在中非共和国、伊拉克、南苏丹和叙利亚发生的此类行为。在某些情况下，直接公然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核心原则的行为，例如制造饥荒、实施包围、施加性暴力，已成为战争手段。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人员频繁遭到袭击的现象也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107. 澳大利亚利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机会推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提醒武装冲突各方其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切实保护医疗和教育设施、维和人员、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记者的义务，以及确保迅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义务。澳大利亚还在安全理事会大声疾呼，要求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加强问责，途径包括诉诸国际刑事法院，设立调查委员会，安全理事

会进行访问，以及在联合国针对违法者的制裁制度中规定列名标准。澳大利亚代表团鼓励所有国家承认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在国际武装冲突中具有管辖权并应发挥作用，正如《第一号议定书》所规定的那样。

108. 自第三十一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举行以来，澳大利亚一直致力于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澳大利亚高兴地看到，在 2014 年 6 月举行的第三次各国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会议上，各国广泛支持上述目标。澳大利亚期待在 2015 年 4 月的第四次各国会议之前与各国就努力遵守该法问题进一步展开讨论。澳大利亚希望该次会议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包括确定可能的遵守机制，以便在 2015 年第三十二届国际会议期间提出供各国审议。

109. 澳大利亚欢迎有机会参加区域和专题协商，讨论如何对非国际武装冲突中被剥夺自由者加强法律保护。澳大利亚坚决支持红十字委员会努力就如何履行现有义务制定最佳做法原则，其依据应是现有的原则，其中包括《哥本哈根进程：原则和准则》中阐述的原则。澳大利亚期待继续与各国和红十字委员会协作，确保在第三十二届国际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符合当地的业务情况。

110. 澳大利亚确认，红十字委员会在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促进武装冲突各方遵守该法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红十字委员会与各国一道努力确保武装冲突受害者受到保护。这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项主要目标。澳大利亚期待同会员国和红十字委员会密切合作，迎接这个领域的挑战，并鼓励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

111. Laram 先生(卡塔尔)感谢红十字委员会努力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感谢瑞士担任《日内瓦四公约》的保存国。《日内瓦第四公约》和《附加议定书》广泛获得批准，充分显示国际社会重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卡塔尔代表团欢迎巴勒斯坦国决定加入《日内瓦四公约》。

112. 目前若干国家的武装冲突受害者处境恶劣，表明仅仅批准《日内瓦四公约》是不够的，还必须予以执行。世界若干地区发生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造成了灾难性后果。妇女和儿童遭到杀害或流离失所，家园被摧毁，他们本人受到恐吓和围困。因此，为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采纳的机制也必须获得执行。卡塔尔代表团乐见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发挥作用。联合国必须利用该委员会调查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违规行为，以便加以记录并予以制止。

113. 卡塔尔欢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其中各国承诺确保适当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采用国际机制进行此类调查。实况调查委员会能促进实现这个目标。同样，《日内瓦四公约》涉及对平民保护的共同第一条也有助于遏制日益增多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如果让肇事者认为国际社会不会采取行动对其加以阻止或惩处，就将鼓励他们继续实施此类行为。因此，需要遵守第三十一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工作计划，以确保遵守《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关于委员会成员普遍化的第九十条。

114. Clarke 先生(联合王国)说，尽管《日内瓦四公约》获得普遍接受，且国际人道主义法继续规范武装冲突，但针对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保护平民和其他人员的严重侵犯和践踏行为仍经常发生。

115. 卡塔尔代表团感谢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从事极其重要的工作，向处于最危险环境的弱势民众提供援助。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红十字、红新月、红水晶标志被确立为中立与保护的象征，但近年来若干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医务人员，包括有权展示这些保护性徽章者，显然成为袭击目标并被打死。卡塔尔代表团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悬挂其中一种保护性标志的人员、车辆和建筑物。联合王国本身近年来已将确立和保护红水晶标志的国内立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皇家属地和海外领土。

116. 联合王国继续采取措施加强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2014年4月2日，联合王国批准了《武器贸易条约》，因此该国需对国内有关武器出口的法律和规章作出某些修改。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的国家越多，该公约就越强大。

117. 联合王国作为《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已于2013年12月完全销毁其储存的集束弹药，比《公约》规定的时间表提前了5年。

118. 联合王国继续对其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信息。2013年1月，国防部更新了《绿皮书》，规定了就武装冲突各方面问题与媒体进行互动的安排。联合王国修订了关于如何对待被俘人员的军事理论，此后该领域的政策和做法继续受到审议，并继续开展相关培训。在2014年5月的世界红十字和红新月日，联合王国发表了最新版政策文件《联合王国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解释了如何执行该法律。10月29日，外交部和英国红十字会将在伦敦举行活动，大力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介绍联合王国如何为促进、执行、发展该法发挥作用。

119. 联合王国还继续在英联邦范围内鼓励对国际人道主义法提高认识并加强对该法的遵守。在这方面，联合王国参加了2013年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的英联邦各国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联合王国感到高兴的是，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建立本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

120. 联合王国认真对待共同第一条规定的义务，即尊重并确保尊重《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每当有人指控发生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即在国家一级展开调查。必要时会采取后续措施，包括提出起诉。

121. 联合王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关于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遵守机制的倡议，并感谢红十字委员会和瑞士协调这一工作。该倡议至关重要，有利于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仍切合实际，并有利于确保在适当国际论坛处理遵守该法的问题。为此，联合王国支持为解决此类

问题设立一个新的国家间会议。联合王国鼓励所有国家参加该倡议，并参与目前关于该会议工作方式的讨论。

122. 令人遗憾的是，虽然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可能有助于澄清冲突中发生的情况，但该机制自设立以来从未被实际采用。联合王国敦促《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有缔约国承认该委员会的权力，并参与讨论未来如何以最佳方式利用该委员会。

123. 联合王国坚决支持并全面参与了对武装冲突中被剥夺自由者加强法律保护的进程。2012年后期，联合王国参加了红十字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区域会议，之后还参加了几次后续会议。在采取该举措之前，联合王国参加了就如何对待被拘留者问题制定原则和指导方针的哥本哈根进程。

124. 联合王国一直站在国际前列，努力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将严重的性暴力确认为主要罪行。2013年9月24日，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威廉·黑格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联合发起了《致力于终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宣言》。通过赞同该《宣言》，各国重申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严重性暴力是战争罪，是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迄今为止，155个联合国会员国已核准该《宣言》，联合王国代表团鼓励所有其他国家也这样做。2014年6月，联合王国主办了制止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全球首脑会议，并在会上启动了《冲突中性暴力事件备案和调查国际议定书》。该《议定书》将有助于确保更多的起诉获得成功，从而解决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的问题。

125. 联合王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以及为处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而设立的其他法院。解决有罪不罚现象可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对可能的违法者形成可信的威慑。

126. Nir-Tal 女士(以色列)说，从一开始，武装冲突法便因现代战争的性质而面临各种各样的挑战。不对

称战争是一个特别突出的问题，其中一方是遵守武装冲突法的国家，但其面对的非国家实体却不认为自己受武装冲突法约束，而且通过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来获得对其对手的优势。

127. 武装冲突法的前提是区分平民和战斗人员。从该原则出发，战斗人员自然有义务将自身与平民人口加以明确区分。令人遗憾的是，恐怖分子一次又一次故意携带武器藏身于平民之中，将妇女、儿童、病人、老人等无辜平民当作人盾。他们在平民区安放诱杀装置，滥用医疗设施、救护车、受保护地点、公共机构、礼拜场所、联合国学校和设施，并干扰人道主义救济工作。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28. 以色列几十年来在与真主党、哈马斯等本地区恐怖主义组织的武装冲突中一直面对这些非法和令人憎恶的做法。这种做法给以色列指挥官和士兵造成了困境和两难。他们试图维护国际法，但所面对的敌人却滥用武装冲突法提供的保护，以便在战场上和世界舆论面前获得优势。无辜平民在武装冲突期间遭遇这种不幸，在非国家实体故意使平民身处危险时尤为严重。以色列坚决认为，武装冲突法是管理敌对行为包括与非国家行为体的敌对行为的主要法律框架。此外，现有与武装冲突法相关的法律对以色列和所有国家具有约束力，但对这些法律的解释必须适应现代武装冲突中新出现的挑战及其发生的变化，包括非对称战法。

129. 以色列并不是唯一关注《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但以色列坚决遵守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在内的武装冲突法，这一点是十分明确的。以色列加入了许多与武装冲突法相关的公约，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30. 以色列坚决遵守武装冲突法的具体表现还包括：在敌对行动之前和敌对行动期间对军事行动进行

认真的法律审查；有意愿对指称的违反武装冲突法行为进行彻底、可信和独立的调查；最近曾努力审查和改革相关调查机制。以色列独立的司法部门所作的决定和不断进行的司法审查，也进一步突出显示了该国坚决遵守国际法。以色列最高法院制定的一些现行规则在全世界任何法院的同类规则中均属范围最广之列，而且对任何受影响当事人敞开大门，无论其是公民还是非公民，也无论其是巴勒斯坦人、人权团体还是其他个人。以色列高级法院有史以来审理了数以百计的涉及武装冲突法的申诉，有时甚至即时命令当局停止正在采取的军事行动和安全措施。在与武装冲突法相关的事务上，在兼顾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公民权利及人权这两者间的微妙平衡方面，以色列所作的决定获得了国际上的好评，并推动了武装冲突法的发展。

131. 以色列由于遭遇不对称战法带来的难题，因此极大加强了对士兵的法律培训，并在规划阶段和实际战场上增强了法律顾问的参与。这些法律顾问在体制上独立，不隶属于其提供咨询意见的指挥官。

132. 宣传武装冲突法和促进遵守这些准则受到最高程度的重视。在这方面，以色列注意到红十字委员会及其在世界许多地区实地开展的人道主义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

133. **Picco 女士**(摩纳哥)说，自《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通过以来，冲突的性质已发生变化。不仅国家之间使用武力，内乱和国内冲突也变得司空见惯。因此，在战争法和武装冲突法领域，所面临的情况、暴力升级以及相互关系日益令人难以理解。

134. 除以往的国家间冲突外，目前面临的挑战还包括恐怖主义活动、招募儿童兵以及将针对平民、妇女

和儿童的多种形式暴力侵害作为战争武器。最大的挑战是，当今大多数冲突破坏法治，践踏人权，损害发展努力，而且发生在族裔社区。在许多情况下，战斗人员是其他国家国民，或者战斗人员代表发生冲突国家以外的实体进行战斗。

135. 摩纳哥代表团赞扬红十字委员会向冲突受害者提供宝贵的人道主义援助。摩纳哥于 1950 年 7 月 5 日交存了《日内瓦四公约》的批准书，于 2000 年 1 月 7 日交存了《第一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批准书，并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交存了《第三号附加议定书》的批准书。

136. 应优先重视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视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加以充分执行，和平时期如此，冲突期间更应如此。在这方面，摩纳哥代表团欢迎意大利圣雷莫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开展的工作和开办的课程。该研究所与摩纳哥红十字会建立了长期牢固的关系，两个机构多年来为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而展开合作。摩纳哥红十字会主席阿尔贝二世 2010 年 9 月出席了该研究所成立四十周年庆祝活动。红十字委员会主席彼得·毛雷尔也将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来访，从而为这两个机构之间巩固关系、探索新合作途径提供机会。

137.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武装冲突期间都必须便利和保持人道主义援助的进入以及协调和有效的人道主义努力，以帮助平民并维护其权利和尊严。在这方面，在 2016 年将于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一次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上，应分享最佳做法，并为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有效性、包容性、全球性找到新途径。

下午 1 时散会。